

新
加
坡
国
际
仲
裁
中
心

S I A C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关于国际仲裁案件管理费的规定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1.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1997年版)进行仲裁的案件。

2. 仲裁管理费用用途如下:

(1) 指定仲裁员。这包括遴选仲裁员、审核其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协调并确定聘任费及其委任条件。

(2) 管理仲裁案的财务。遵照本中心仲裁收费透明化的原则, 将记录所有如下费用项目: 收取的定金、案件的审理时间、仲裁庭的帐单、以及当事人双方与仲裁庭之间的帐目等。

(3) 监控制案件审理的进度。

(4) 履行有关规则规定的职责, 如处理对仲裁员的异议和替换事宜、制定仲裁费用等。

(5) 安排庭审期间的后勤、设施及有关服务(如安排庭审室、记录及翻译)。

(6) 提供其它文书及行政服务。

3. 下列费用不属于仲裁管理费用:

(1) 仲裁庭的费用及其开支;

(2) 庭审期间使用设施及配套服务的费用(如庭审室、设备租金、记录和翻译费等);

(3) 非本中心行政预算的费用;

4. 仲裁管理费以申请或反请求的争议额为基准。费用可分两期缴付: 申请人呈交仲裁陈述书时, 缴付50%的管理费。其余费用在开庭前21天内应全部付清。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时, 则在呈交反请求陈述书时缴付50%的管理费, 其余部分也应在开庭前21天内全部付清。

5. 国际仲裁案件管理费量表(币种: 新加坡元)

争议金额(新加坡元:S\$)	仲裁管理费(新加坡元:S\$)
低于或等于 S\$250,000	S\$2,750
S\$250,001 - S\$1,000,000	$S\$2,750 + (\text{争议金额} - S\$250,000) \times 0.30\%$
S\$1,000,001 - S\$5,000,000	$S\$5,000 + (\text{争议金额} - S\$1,000,000) \times 0.15\%$
S\$5,000,001 - S\$10,000,000	$S\$11,000 + (\text{争议金额} - S\$5,000,000) \times 0.06\%$
高于或等于 S\$10,000,001	$S\$14,000 + (\text{争议金额} - S\$10,000,000) \times 0.03\%$
	最高限额 S\$25,000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新加坡178958邮区 圣安德烈路3号 政府大厦 电话: (65) 6334 1277 传真: (65) 6883 0823

电邮: chinadesk@siac.org.sg 网址: www.siac.org.sg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有关示范仲裁条款

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约而产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约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等任何问题，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称“中心”），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在新加坡进行最终仲裁。本合约签订后，若中心对其仲裁规则有所修订，则按中心已通过且生效的最新修订规则进行仲裁。中心的现行规则或上述修订规则应被视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订约各方还可以在条款中加入：

“仲裁庭将由_____位由中心主席指定的仲裁员组成。”（请确定一位或三位）

“仲裁语言为_____。”

2. 关于合约的适用法律条款

建议在律师的指导下制定该条款，以下谨供参考：

“本合约以_____的法律为其适用法律。”

注：空白处应指明以某国家的法律作为合约的适用法律。有些国家（例如美国），在其不同的州或地区，实行不同的法律体系，在合约中须指明以该国的某州法律或某地区法律，作为合约的适用法律。

3. 英文示范仲裁条款

-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 this clause.
- The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__*arbitrator(s)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SIAC. (*State an odd number. Either state one, or state three.)
-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__.
- This contract is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__*. (*State the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新加坡178958邮区 圣安德烈路3号 政府大厦 电话: (65) 6334 1277 传真: (65) 6883 0823

电邮: chinadesk@siac.org.sg 网址: www.siac.org.sg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专注中国，服务全球华人

众所周知，中国已加入WTO，实施了“走出去，引进来”的经济发展策略，中外双方贸易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与日俱增，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进程推进，其中的经济纷争亦不可避免地出现。

这几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简称“SIAC”）受理的涉及中国当事人（含港澳台）的仲裁案逐年增加，2004年中国当事人在全年所受理案件当事人中占了近三层，而其他国家当事人中亦不乏华人或华商企业，由此SIAC中国部(China Desk)的工作目标和责任可见一斑。

新加坡是多元种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的社会，官方语言是英语，华语等其他多种语言文字。当来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双方或代理人都是华人时，他们有时会要求仲裁的语言文字是中文。这或许是双方认为使用共同熟悉的母语文化更容易沟通，也可能许多证据证言材料本身就是中文，还可能考虑到中文裁决书在中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时，较其他非中文裁决书在具体程序上更简单些。

新加坡由于历史原因和天然的地理优势被誉为连结东西方文化的桥梁，其商业环境倍受世界各国推崇，法律体系建立在英国法律基础之上，法制现代化水平居亚洲之首。外方当事人与中方解决经济纷争时，往往选择新加坡作为中立仲裁地或调解纠纷地。

新加坡致力于成为亚太区域商业纠纷解决中心，国会于2004年9月完全取消了原对外国律师在适用新加坡法律的合同的仲裁的某些限制，因此中国律师可以在新加坡全权承办仲裁案。

为便于中国工商企业、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事务所了解新加坡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基本情况，特印发此中文版SIAC简介以供参阅。

顺祝新春快乐！

葛黄斌


gehuangbin@siac.org.sg

中国区经理

2005年1月19日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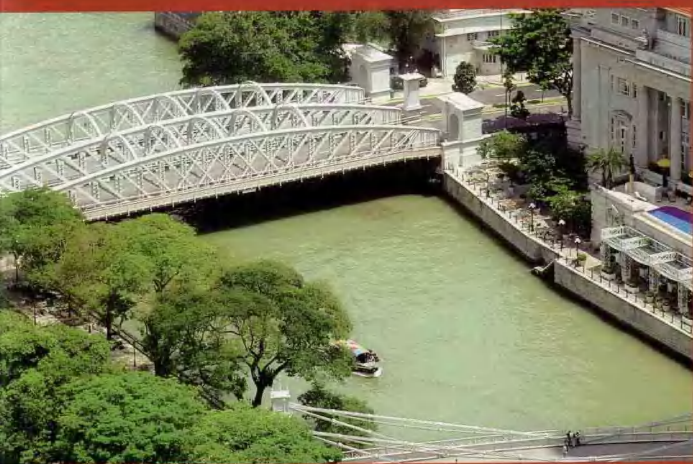
新加坡178958邮区 圣安德烈路3号 政府大厦 电话: (65) 6334 1277 传真: (65) 6883 0823

电邮: chinadesk@siac.org.sg 网址: www.siac.org.sg

目 录

新加坡——跨越东西方文化的桥梁	新加坡仲裁概况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	-----------

新加坡 | 跨越东西方文化的桥梁





新加坡 兼容并蓄的国度

新加坡是多元种族、宗教和文化的社会，不同种族、宗教和文化相互包容。新加坡普遍使用的语文是英文和华文，许多人也精通世界其他主要语文。

新加坡人具有东方人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同时也熟悉西方的文化、社会制度和法制观念，新加坡因此被誉为贯通东西方文化的桥梁。

新加坡——连接全球的国际城市

新加坡仲裁概况



仲裁—解决经济纠纷 的有效途径

仲裁，是指商界在双方签订合同同时或在纠纷发生后，达成协议，同意将其争议提交至指定的仲裁机构，由委任的仲裁员作出判断和裁决。

仲裁裁决与法院诉讼都可以解决经济纠纷，但如果采取诉讼方式，当法院的判决需要到境外执行时，则可能会涉及到国家司法主权的行使问题而难以进行。



相比之下，仲裁裁决不但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而且有其易于执行的独特优势：当事人可依据仲裁裁决，向对方国家或对方资产所在地的其他国家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从而获得赔偿。仲裁历史悠久，受国际社会广泛接受，是国际商界普遍采用的解决纠纷的途径。

新加坡具有良好的仲裁法律体系

新加坡法律制度健全，以非诉讼方式解决经济纠纷，仲裁和调解是有效的主要途径。

新加坡是联合国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在新加坡做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执行；在其他缔约国做出的仲裁裁决，也能在新加坡执行。

新加坡通过制定《国际仲裁法令》，确认了国际公认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律效力，并对在新加坡进行的国际仲裁做了相应的规范和保障。





法院全面支持仲裁活动

新加坡法院全面支持国际商事仲裁。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在当事人提出请求时，保护其合法权益。这包括：
 - 如果进行中的诉讼违反了仲裁协议，则立即终止该诉讼；
 - 执行《纽约公约》缔约国的仲裁裁决；
 - 执行新加坡的国际仲裁裁决；
 - 传唤证人为仲裁案件提供证据。

- 在符合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在当事人提出请求时，新加坡法院可以发出有关仲裁结案前的财产保全以及其他临时措施。这包括：
 - 根据一方提出的赔偿请求或争议金额，传令另一方预先提供全部或部分赔偿担保；
 - 根据情况，传令一方当事人，为对方的仲裁费预先提供担保；
 - 根据情况，向当事人发出临时禁令，以确保争议对象和相关物件保持现状；
 - 根据情况，传令保全案件的证据。

- 新加坡法院也执行仲裁员所发出类似上述的临时保护措施。

仲裁过程保密

新加坡法律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分别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仲裁过程严格保密。

当事人高度自主

当事人可任选仲裁员。如果各方当事人不能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意见，而且合同中没有规定由其他机构指定仲裁员人选时，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将在当事人的要求下，帮助他们指定合适的仲裁员。

当事人可以选择任何仲裁规则来解决纠纷。很多在新加坡进行的国际仲裁，都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

当事人还可以自由议定仲裁的使用语文以及合同的适用法律。

律师的聘任

新加坡有很多经验丰富的律师，熟悉仲裁程序。一些律师还有担任仲裁员的经验，能够确保仲裁的顺利进行。

许多国际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设有办事处。准备到新加坡进行仲裁的当事人，也可委托他们承办案件。

所以，当事人在选择律师时，可任意选择其本国律师、新加坡律师或是其他国家律师到新加坡处理仲裁事宜。





选择新加坡 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新加坡仲裁法律体系完善、法院全面支持，当事人在各方面都有高度的自主，所以国际商界、包括中国企业都愿意选择新加坡作为仲裁地，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仲裁机构。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专门从事协助世界各地的国际商业机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在国际上享有公正、独立、高效的声誉。中心办理各种国际商事案件，经常处理中国当事人与外方在合资企业、国际贸易及其他经济往来中的纠纷。中心的仲裁规则是通用的，也适用于解决中国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之间的纠纷。

“多年来我们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密切合作，在国际场合相互支持，共同推动和提高了中新两国仲裁机构及亚洲仲裁界在世界仲裁领域中的地位。新加坡仲裁法制成熟，谙通东西方文化，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是理想的选择之一。”

唐厚志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绝对中立、公正、独立、高效地解决争议

新加坡地处亚洲，是个国际化的城市。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新加坡是解决纠纷的首选中立国家。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致力于保持绝对的中立和独立。公正的仲裁管理程序，以及高效的工作理念，是中心的成功之道。



“无论从法律界的信誉，还是从设施方面来评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都称得上是世界一流的仲裁机构。它向外界展示了新加坡是一个优越的仲裁地，该中心是本区域各仲裁机构中的首选仲裁中心。”

卡斯欣先生 (Richard L. Cassin)

美国著名律师事务所 (Heller Ehrman Attorneys) 新加坡办事处主任